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37号

关于同意宁夏中卫市海金砂石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商品稳定土、4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中卫市海金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万立方商品稳定土、4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总占地面积145874.5m2，总建筑面积43020m2。主要建设商品稳定土及沥青混凝土生产区（水稳料棚、水稳拌合机区、沥青拌合区、沥青备料区、沥青料棚、骨料料棚）、生活区，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变配电系统、道路、卫生设施、环卫绿化及环保系统。项目建成后年生产10万立方米商品稳定土、4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为乌玛高速临时工程，所有产品只用于建设乌玛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第A5标段，不外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8万元，占总投资的11.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进一步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路线，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项目运营结束后，临时占地工程按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拆除及土地复垦，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骨料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干系统燃烧器（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燃烧烟气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2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NOx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沥青储罐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导热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SO2、NOx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Ⅱ时段规定标准要求；商品稳定土搅拌站筒仓排放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振动滤芯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口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骨料预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原料储存于全封闭料仓，物料输送经密闭式廊道由皮带输送至各个工序，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控制汽车装载量，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清掏物用于农田施肥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焦油，导热油炉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手套、棉纱等属于豁免管理清单内，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同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沥青、天然气储存及使用，存在泄漏和突发性污染事故风险的可能性。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配备一定的防治设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严格执行、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操作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0年7月10日